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稿)

——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方淑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充分领会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有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人大依法履职作出具体规定,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修订后新增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要求。将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作为一项职权列入地方组织法,体现了备案审查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履职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的重要抓手和有效举措。

二、有序开展备案工作

根据省人大的统一部署,经过三年的努力,我市已将各文件制定机关纳入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管理,实现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2022年度,各文件制定机关共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2件,其中市政府规章3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18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2022年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2件,报备市人大决定1件、市人大常委会决定1件,主要涉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正。

三、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一) 主动履职,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针对以上报备的 22 件规范性文件，法工委与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审查文件 6 件，涉及养老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医疗保险等方面；与环资工委共同审查文件 8 件，涉及土地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动车管理、市容环境等方面；与财经工委共同审查文件 6 件，涉及“工改工”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环资工委也同时参与）、政府投资、人才引进、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教科工委也同时参与）等方面；与监察司法工委共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报备规范性文件 1 件，涉及特殊类型案件提级管辖的工作。除上述规范性文件以外，收到市政府报备决定 1 件，系市政府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和废止了部分与上位法不相符或者已经不适用的文件，也体现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对市政府依法行政起到了有效监督作用。

法工委注重主动审查，会同相关专委、相关工委对备案的每一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研究，综合研判，在审查中注意把握并不断完善审查标准。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等情形。严格的审查和深入的研究，强化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刚性和实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又最大限度保持已生效规范性文件的稳定性，取得较好成效。

（二）积极思考，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协同作用

2022 年度，法工委按照市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公室对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发来的 8 份党内规范性文件及 39 份其他党政文件进行联动审查研究，并就其中 16 份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大部分意见建议获得采纳。例如，对拟以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的《东莞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建立健全市镇两级执法体系的内容进行细致研究并提出修改建议，市委办及市应急管理局予以采纳，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协同作用。

（三）细致校对，不断完善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2022 年 3 月，根据全国人大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依托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建立了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按时完成 10 件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校对和格式统一编辑工作，并协调指导市司法局等部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做好 260 多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校对工作，确保收录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归类的准确和格式一致，达到全省共享的效果。

（四）加强协调，稳妥处理公民申请建议和信访件

2022 年度，法工委处理公民备案审查建议和涉备案审查信访件 2 件。一方面坚持大局意识，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摸清信访人的信访意图，提醒有关方面做好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另一方面坚持法治意识，研究诉求内容的法律依据和实际问题，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依法处理。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召集市府办、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召开工作座谈会 3 次，向市府办发函 2 次。

四、扎实推进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在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法工委始终注重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效能的提升。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及时掌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情况、新动向。2022 年 6 月，法工委参加全市党内法规工作会议暨“中央法规文件在基层”观测点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扎实做好“中央法规文件在基层”观测点工作。二是积极参加备案审查工作培训。2022 年 1 月，组织工委全体同志学习“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公布备案审查案例”。2022 年 6 月、7 月，法工委分别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以视频直播形式举行的备案审查工作培训 2 次，共 10 人次参加，进一步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业务水平。三是赴兄弟城市调研备案审查工作情况。2022 年 6 月，法工委赴清远市和肇庆市，调研学习备案审查工作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五、2023 年工作打算

2023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不断推进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不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理解、把握和谋划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各项工作，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或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

（二）狠抓制度落实，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通过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继续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

以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为抓手，进一步督促指导“一府一委两院”及镇人大加强和改进报备工作。围绕中心大局，加强有重点的主动审查。在审查中体现法治的精神，严格把握审查尺度，增强监督工作刚性。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通过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研究，立足我市实际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适应备案审查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充实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专业人员力量，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水平，争取单独设置备案审查科。深化与立法基地等的合作，发挥专家学者和智库作用，丰富第三方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方式方法，多措并举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